

附表二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二五 mg/m³ 規定值之作業。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二、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之作業。 二、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五</td><td>十五・五</td></tr><tr><td>三氯乙烯</td><td>二五</td><td>一三四・五</td></tr><tr><td>環氧乙烷</td><td>〇・五</td><td>〇・九</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〇・〇一五</td></tr><tr><td>次乙亞胺</td><td>〇・二五</td><td>〇・四四</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〇・〇〇五</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〇・〇二五</td></tr></table> 二、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五	十五・五	三氯乙烯	二五	一三四・五	環氧乙烷	〇・五	〇・九	丙烯醯胺		〇・〇一五	次乙亞胺	〇・二五	〇・四四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〇・〇〇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〇・〇二五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五	十五・五																											
三氯乙烯	二五	一三四・五																											
環氧乙烷	〇・五	〇・九																											
丙烯醯胺		〇・〇一五																											
次乙亞胺	〇・二五	〇・四四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〇・〇〇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〇・〇二五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table><tr><th rowspan="2">作業別</th><th>重量</th><th>規定值（公斤）</th></tr><tr><td></td><td></td></tr><tr><td>斷續性作業</td><td></td><td>十</td></tr><tr><td>持續性作業</td><td></td><td>六</td></tr></table>			作業別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十	持續性作業		六															
作業別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十																											
持續性作業		六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一、處理或暴露於 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或暴露於 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三、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